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消小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鴻騰

被　上訴人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允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